

# 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的治理规则（下称“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名称：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龙安大道 28 号。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技术产品（不含药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妆品、卫生用品的研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药品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消毒设备制造、销售（不含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技术服务咨询。[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 第 I 类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按备案范围从事经营）。生产、销售 II 类医疗器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第十一条**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改变经营范围的，须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同次股票发行所认购的股份，应支付相同的价格。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

**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登记和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00 万股。

**第十八条** 发起人的姓名及其认购的股份数：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股份比例
何长波	504 万股	30%
李 菠	420 万股	25%
何发东	336 万股	20%
李龙年	252 万股	15%
蒋进萍	84 万股	5%

邹建中	84 万股	5%
-----	-------	----

**第十九条** 发起人的出资分 1 次缴付。出资情况如下：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何长波	504 万元	净资产	2012.6.30
李 菠	420 万元	净资产	2012.6.30
何发东	336 万元	净资产	2012.6.30
李龙年	252 万元	净资产	2012.6.30
邹建中	84 万元	净资产	2012.6.30
蒋进萍	84 万元	净资产	2012.6.30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向特定的投资人增发股份；
- （五）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

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份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该部份股份。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付;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三)重大事件发生至披露之日。

### 第四节 股东名册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并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进行股东变更登记。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参加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有关公司文件，获得公司有关信息

(七) 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有关公司文件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

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按期足额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行使其表决权作出以下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且不得干预公司正常决策程序，或对股东会、董事会人事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的主体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本条规定的，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干预挂牌公司的

正常决策程序，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节 股东会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结束营业、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任何公司被收购的交易；
- （十二） 公司购并、重组或出售公司大部分或全部资产；
- （十三） 公司购入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或进入非主营业务领域及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十四） 批准公司年度业务计划、年度预算；
- （十五） 在任何日历年度，在公司批准的年度业务计划（及年度计划修正案）和正常经营范围外，新增债务（包括借债、承担任何财务义务，或发行、承担、担保或设立任何债务）总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 （十六） 在年度业务计划和年度预算之外，公司进行资金支出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收购、兼并、重组或投资任何合资公司或子公司；
- （十七） 公司出售、租赁、抵押、转移或转让公司资产超过 300 万

元人民币；

(十八) 在任何会计年度，在公司通过的年度业务计划（及年度计划修正案）之外的固定资产支出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十九) 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二十)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二十二)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提议召开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书面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份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并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并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只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所称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投票。该股东代理人必须是自然人。股东依法委托他人投票的，公司不得拒绝。

**第四十四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监事会或者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提议，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集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或者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会但未在做出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应当在董事会收到该提议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

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监事会或者股东召集股东会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三节 股东会提案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召集人未将临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

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责范围；

2.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3.以书面形式提交召集人。

#### 第四节 股东会决议

**第五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或其代理人依其所持股份数额统一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不得分割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治理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六条** 下列重大事项须由股东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罢免及其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其失去董事职位或任期届满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和年度报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应由股东会通过的事项。

**第五十七条** 下列重大事项须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任何种类的股票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 章程规定的事项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下列(一)至(五)项的情形属于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还需要遵守公司其他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

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件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 股东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出席会议的董事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董事候选

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治理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第六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应当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六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六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

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三）除经董事会同意，不得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八）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九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其辞职报告在下一任董事填补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上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不超过七名董事组成，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到两人。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
-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选举或更换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以下事项的通过必须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任何新的股权和单笔超过 200 万人民币以上的债权融资行为；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 200 万人民币的资产出售、转让或处置；任何一笔经董事会批准的预算外的资本支出；所有 200 万人民币以上的重大兼并收购交易；公司任何累计金额高于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理财交易；公司董事会年度预算外发生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任何对董事、高管或雇员的贷款（日常性为处理公司事务预支合理金额的备用金除外）；公司的上市计划，包括中介机构的聘用、上市时间、上市地等；其他对公

公司经营和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五)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六) 决定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但须符合《治理规则》第九十三条规定；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可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协助董事会执行其职权。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至少一次讨论和评估。

**第七十六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七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
- (二)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三)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七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八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五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两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事由及议题；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包括电话、传真、互联网等)举行，并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决议。对于应由董事现场出席的会议，董事可以同步音像传输的方式参加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或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决议，由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五日将需审议的议案及相关附件材料、表决票以特快专递或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董事应当在会议召开之日或之前将表决票以特快专递或其他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如果受时间所限，董事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相结合送交表决资料，但必须同时将表决资料以特快专递方式或其他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

会议以电话、互联网等同步音像传输方式举行，或有董事以同步音像传输方式参加会议的，会议除应制作书面记录外，还应制作和保留音像资料。音像资料可以作为诉讼或仲裁的证据。

董事会可不经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只要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召开会议通知时间以及决议供全体董事传阅，经取得《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的董事签署，则该决议应于构成该决议通过所需最后一名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为永久。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董事会应当将有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董事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董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八十九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股东会决议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九十条** 董事会决议事项与某位董事有利害关系时，该董事应予回避，且无表决权。在计算出席会议的法定董事人数时，该董事不予计入。

**第九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审议事项所涉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关联董事的回避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做出决定，并于会议开始时宣布。

**第九十二条**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由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九十三条** 公司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详细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且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

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二）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五）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治理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六）《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立董秘处作为信息披露事务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

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秘书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且完成工作移交和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

## 第六章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并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一百〇四条** 本章程第七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〇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〇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总经理可列席董事会会议, 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〇八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一十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每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本章程第七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监事每届任期三年, 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有权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但无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

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四条** 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 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监事的辞职报告在下一任监事填补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以上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或罢免。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

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两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详细规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按通讯（包括电话、传真、互联网及其他图文数据传输等）方式举行。对于应由监事现场出席的会议，监事可以同步音像传输的方式参加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或以通

讯表决方式做出决议，并由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五日将需审议的议案及相关附件材料、表决票以特快专递或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应当在会议召开之日或之前将表决票以特快专递或其他方式送交监事会主席；如果受时间所限，监事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相结合送交表决资料，但必须同时将表决资料以特快专递方式或其他方式送交监事会主席。

会议以电话、互联网等同步音像传输方式举行，或有监事以同步音像传输方式参加会议的，会议除应制作书面记录外，还应制作和保留音像资料。音像资料可以作为诉讼或仲裁的证据。

监事会可不经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只要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召开会议通知时间以及决议供全体监事传阅，经取得《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的监事签署，则该决议应于构成该决议通过所需最后一名监事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当议案与某监事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监事会应当将有关事项的表决结果

制作成监事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 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关系管理负责人。除董事长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在没有得到董事会的明确授权之前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有关活动或接受媒体采访时代表公司发言。

**第一百二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全国股转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挂牌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第一百三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规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诚信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时所披露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和完整，避免以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等方式误导投资者。

（三）公平原则。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时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不得因其持股比例不同而进行差别对待，公司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应保持一致性和连续性，避免选择性和差异性披露。

（四）透明原则。公司应当充分、完整、准确、及时地披露投资者关系的信息，除依据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进行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应当应投资者的要求披露其关心的且允许披露的信息。

(五) 互动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和良性互动。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

- (一) 公司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股东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一对一沟通；
- (五) 邮寄资料；
- (六) 电话咨询；
- (七) 媒体报道；
- (八) 现场参观；
- (九) 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

**第一百三十二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公司中期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利润表；
- (三) 利润分配表；
- (四) 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 (五) 会计报表附注。

**第一百三十六条** 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定制作。年度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原则，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应当制定利润分配制度，明确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公司的盈利的情况下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但不得因利润分配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向股东分配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以及提取任意公积金的具体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按照已实缴的持股比例以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红利，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和发展需要拟订，并经股东会审议。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三十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在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向股东派发红利的有关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向股东分配红利时，可以按法律规定代扣股东红利收入所应缴纳的税款。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仅限于下列各项用途：

- (一) 弥补亏损，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
- (二)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 (三) 转增股本，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可将公积金转为资本，并按股

东原有股份比例派发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数额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含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电子通信方式发出，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互联网等；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以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脑系统记录的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四十六条** 被通知人按期参加有关会议的，将被合理地视为其已接到了会议通知。

**第一百四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十一章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 (四)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 (五)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六)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二)、(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协议办理。

公司因前条第(四)、(六)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五十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五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五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五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

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和分配：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缴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财产。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五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五十七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告和财务帐册，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五十八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会决议修改章程。

**第一百六十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不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将修改后的章程报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除此以外的其他职位并非本章程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半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生效。

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6日